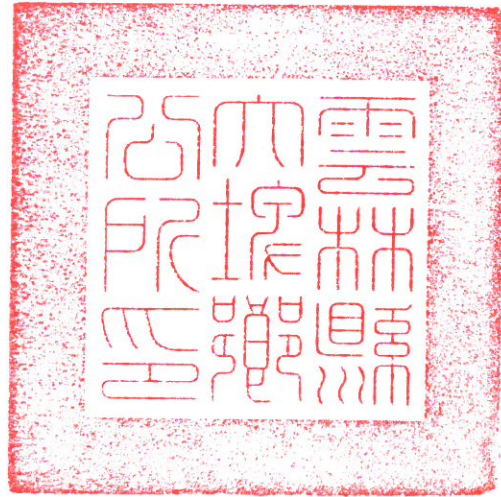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1403000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北字第57號租約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蔡佩玉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投遞，特辦理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北字第57號，土地坐落茄苳腳段2275、2276、2277等3筆地號，有出租人變更之情事，經本所113年12月5日埤鄉民字第1130300508號函暨113年12月30日埤鄉民字第1130013327號函通知變更登記結果，因出租人蔡佩玉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投遞，特辦理公告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揭通知書存置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領取。

鄉長 林 森 寶